地方法院辦理民間公證人電子傳送書類試行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2 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三字第 11301010811 號函訂定
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

一、為利民間公證人以電子設備將書類送所屬地方法院（以下簡稱法院）備查，增進效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書類，係指民間公證人依公證法第六十九條規定應送所屬法院之公證書、認證書繕本或影本。

三、司法院得指定法院試行辦理民間公證人電子傳送書類作業。

試行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得以電子設備傳送書類；試行法院亦得依職權指定所屬民間公證人為之，指定時應尊重民間公證人之意願。

四、民間公證人以電子傳送書類者，應使用司法院公證業務作業系統為之。

電子傳送之書類，應按公、認證書字號，分別製作電子檔案。

民間公證人傳送書類電子檔案至司法院公證業務作業系統時，發生送達所屬法院之效力，並得以系統之傳送紀錄證之。

五、民間公證人於試行期間以電子傳送書類者，所有書類均應以此方式為之。但有正當理由未能為之，經所屬法院許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六、法院辦理民間公證人電子傳送書類試行期間為六個月，必要時得延長或縮短之。